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01年6月20日 100-2-3 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 10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8日 第101-1-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09月16日 第102-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10月08日 102-1-1 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5日 102-2-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103.3.5原秘字第1030000643號函修正
103.10.24 第103-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103-2-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7.23 第103-2-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104-2-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104-2-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105-2-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105-2-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106-2-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107-2-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108-1-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110-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111.09.08 第111-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01.13 第111-1-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10.27 第112-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評鑑，但客座教師及短期聘任教師，不在此限。

受評教師類別分為新進教師評鑑與一般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係指到校未滿三年之教師，一般教師係指到校三年以上之教師。

新進教師評鑑依本院另訂之「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通過評量。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30%-55%，研究3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100%。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之主要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10%~30%，研究10%~30%，服務(含輔導)60%~8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100%。

語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專責教學之教師，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選擇其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60%~80%，研究10%~30%，服務(含輔導)10%~30%，三項分配比例總和仍應為100%。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予輔導，並於次學年複評，複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再複評，再複評仍未通過者，應送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不予續聘。

第五條 教學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說明如下：

- (一)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 (二)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 (三)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 (四)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 (五)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二、發展項目：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計分說明如下：

(一)量化項目

1.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 至 45% 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 至 15% 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 者，單門課加 1.5 分。
2.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 2 分；為良級者加 1 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第(一)、(二)、(三)款合計最多加 20 分
4.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 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5.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6. 三年內曾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 20 分。
7.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8.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

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9.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10.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11.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單學期單班加 2 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12.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13.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14.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15.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等創新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單學期單科加 5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16.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成效，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 (1)獲系教學優良教師者（每系每年至多 2 名），每次加 5 分。
 - (2)透過個別或團體輔導，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有具體事實者，每案加 2 分。
 - (3)負責系級校外教學(移地教學)之策畫與執行，單學期累計達 5 天以上，每學期視狀況加 3~5 分。
 - (4)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證明。
- (二)質化項目：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第六條 研究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

- (一)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 (二)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
- (三)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

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四)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最多僅能採計一項)。

- 1.與出版社簽訂合約書撰寫學術性專書。
- 2.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等研究計畫案 2 件。
- 3.於地區性或以上表演場地且具審查制度之演出 2 次。
- 4.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 篇。

二、發展項目：

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計分說明如下：

(一)量化項目

1. 獲選國家獎項者，每次加 40 分。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每次加 30 分。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每次加 20 分。
2.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加 10 分，其他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每項加 8 分、共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每項加 5 分，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每件加 2 分。
3.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 (1) 發表於 SSCI、A&HCI 論文，每篇加 20 分。
 - (2) S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收錄者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學術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每篇加 16 分。
 - (3) 發表 EI、T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加 12 分。
 - (4) 發表於國內外及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加 10 分。
 - (5) 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每篇加 8 分。上述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則單項減 2 分。
4. 出版學術性專書每冊加 20 分，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每冊加 10 分。其中，專書若為兩人以上合著者每冊減 2 分。
5. 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每篇加 5 分。
6. 取得專利每件 15 分。
7. 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國際級展演每次加 20 分，國家級展演每次加 16 分，縣、市級展演每次加 10 分，校級展演每次加 5 分。
8. 每指導一位碩士(專)班本校學生論文者加 2 分，每指導一位博士班學生論文者加 4 分，學生畢業方得加分。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9. 審查學術著作或計畫，升等論文每篇加 5 分，教師資格學位論文每篇加 3 分，專書每本加 3 分，期刊論文每篇加 3 分，學術會議論文每篇加 2 分，中央級政府或校外學術機構研究計劃審查每件加 3 分(地方級加 2 分)。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10. 學術會議專題演講加 3 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講人(keynote speaker)每場加 15 分，評論人每場加 3 分，主持人每場加 2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11.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著作、創作或研究獎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二)質化項目：其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第七條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計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一、基本項目：

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一)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

(二)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三)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四)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五)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發展項目：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計分說明如下：

(一)量化項目

1. 獲選優良導師(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 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之關懷率達 100% 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3. 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 者(每一學期加 4 分)。
4. 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每學年加 3 分)或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每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5. 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6.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8.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9.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0.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二)質化項目：其他校內外服務(含輔導)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例如：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第八條 教師評鑑績效未達 75 分之教師應由本院予以協助改善。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務會議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人文與教育學院_____學年度一般教師評鑑評分表
(本學年度教師受評資料請以____學年度~____學年度期間之資料為主)

受評教師所屬單位: _____ 受評教師姓名: _____

一、教學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

(一)教師符合下列基本項目，獲基本項目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扣分	得分		
1.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		未達規定者，每學期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2.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		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3.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		未訂定或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4.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		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5.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		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二)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計分標準如下：

量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教學品質優良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 至 45% 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 至 15% 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 者，單門課加 1.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教學品質優良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 <u>優</u>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教學品質優良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 2 分；為良級者加 1 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課程經營互動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 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教學獲獎榮譽		三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曾獲校級教學特優教師者，每次加 20 分。			
教學資源貢獻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教師專業成長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參與政策課程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每學期單班加 2 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每學期單科加 10 分。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教材創新發展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套加 15 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 5 分。			
教學創新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每學期單科加 5 分。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院系教學參與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量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最多加 15 分。			
課程經營互動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教學資源貢獻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參與政策課程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教材創新發展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質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說明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院教師評審委員評定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教學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分
教學評鑑教學自選比例	%	%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二、 研究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論文、專利以發表年度列計，計畫案以計畫開始日所屬學年度列計。

(一)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 分，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計分標準如下：					
項目	附件編號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2.擔任協同主持人(含)以上之校外計畫案補助 2 件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					
3.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4.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最多僅能採計一項)。 4-1.與出版社簽訂合約書撰寫學術性專書。 4-2.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教育部等研究計畫案 2 件。 4-3.於地區性或以上表演場地且具審查制度之演出 2 次。 4-4.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2 篇。					
(二)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計分說明如下：					
量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1.獲選國家獎項者		每次加 40 分			
1-2.獲選本校研究傑出者		每次加 30 分			
1-3.獲選本校研究彈性薪資者		每次加 20 分			
2-1.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每件加 10 分			
2-2.主持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每項加 8 分			
2-3.共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		每項加 5 分			
2-4.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		每件加 2 分			
3.發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論文。		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則下列單項減 2 分。			
3-1 發表於 SSCI、A&HCI 論文		每篇加 20 分			
3-2.SCI、TSSCI、THCI 核心期刊收錄者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學術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期刊評鑑排序屬第一級期刊之學術論文		每篇加 16 分			
3-3.發表 EI、THCI 期刊之論文		每篇加 12 分			

3-4.發表於國內外及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篇加 10 分			
3-5.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		每篇加 8 分			
4.學術性專書		專書若為兩人以上合著者每冊減 2 分。			
4-1.出版學術性專書		每冊加 20 分			
4-2.再版或出版部份專書		每冊加 10 分			
5.產學合作之成果或技術報告		每篇加 5 分			
6.取得專利		每件 15 分			
7.創作設計作品或展演		---			
7-1.國際級展演		每次加 20 分			
7-2.國家級展演		每次加 16 分			
7-3.縣、市級展演		每次加 10 分			
7-4 校級展演		每次加 5 分			
8.指導研究生		學生畢業方得加分，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8-1.指導碩士（專）班本校學生論文		每一位加 2 分			
8-2.指導博士班學生論文		每一位加 4 分			
9.審查學術著作或計畫		本項目最多加 10 分。			
9-1.升等論文		每篇加 5 分			
9-2.教師資格學位論文		每篇加 3 分			
9-3.專書		每本加 3 分			
9-4.期刊論文		每篇加 3 分			
9-5 學術會議論文		每篇加 2 分			
9-6.中央級政府或校外學術機構研究計畫審查		每件加 3 分			
9-7 地方級政府或校外學術機構研究計畫審查		每件加 2 分			
10.學術演講		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10-1.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場加 3 分			
10-2.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講人（keynote speaker）		每場加 15 分			
10-3.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評論人		每場加 3 分			
10-4.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每場加 2 分			

11.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著作、創作或研究獎項 ※請簡要說明：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本項目最多加 15 分。			
質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其他研究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自選比例	%	%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三、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

(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一)教師近三年內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

項目	附件編號	符合勾選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擔任四學期以上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4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全校前 80%。					
2.擔任兩學年以上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3.關懷輔導學生並參與 4 次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					
4.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5.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 2 次以上。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二)發展項目分為量化項目及質化項目，量化項目之各項分數總分上限 35 分；質化項目總分上限 15 分，計分說明如下：

量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1.獲選優良導師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關懷率達 100% 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3.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 者		每學期加 4 分			
4.1.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		每學年加 3 分			
4.2.職涯導師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每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5.擔任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6.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7.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8.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9.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10.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校內每項加 1 分；校際每項加 4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質化項目	附件編號	計分方式	自評分數	資料審查	審核分數
其他校內外服務(含輔導)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師列舉。 (例如：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請簡要說明： (1) _____ (2) _____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基本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發展項目小計(最多 50 分)	分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合計分數	分	分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自選比例	%	%
服務(含輔導)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四、教師評鑑分數表

(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通過評量。)

項 目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學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研究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服務(含輔導) 評鑑項目分數(合計分數×自選比例)	分	分
教師評鑑 總計分數	分	分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教師：_____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經第_____次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部分修正，說明：_____ _____ 系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年 月 日	經第_____次院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通過(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不通過(低於70分) _____ 院教評會召集人：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本校教師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室)負責彙整，並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受評鑑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將評鑑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校級教評會。

備註2：補充說明：資料審查部分，若經系級教評會審查無誤，請以  表示。